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朴簡字第162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國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少連偵字第39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本案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趙國良犯竊盜罪，共貳罪，各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一）第6行「6萬5,287元」，更正為「6萬5,278元」，並補充被告趙國良在本院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趙國良上開2次犯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又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別論罪處罰。

（三）起訴意旨固曾請求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惟經公訴人到庭表示考量被告與告訴人在本院以新臺幣16萬8,970元調解成立，且若被告如期履行調解條件，為以勵自新，即不再補陳本案主張被告犯行符合累犯要件之相關資料，亦不主張加重其刑等語（本院易字卷第35頁）。被告後則確已全額給付上開調解金額等節，經告訴人陳述在卷（本院朴簡卷第13頁）。是既依公訴人上開意旨而就本案不主張累犯加重其刑，亦未提出相關資料，故本院參酌最高法院110

01 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就本案均不論以累犯，附
02 此敘明。

03 (四)爰審酌被告僅因私心所需，未能尊重他人權益，遂恣意2
04 次竊取告訴人之財物，所為實屬非當；惟考量被告坦認犯
05 行，且業已賠償告訴人上開金額等情，堪認被告已有所悔
06 悟，賠償告訴人之損失。暨兼衡被告前有酒後駕車之公共
07 危險前案素行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
08 憑，以及其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
09 況（涉及個人隱私，均詳卷）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
10 文所示之刑，併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衡及被告
11 所犯2罪均為竊盜罪，各罪罪質相同，且侵害相同告訴人
12 之財產，然為不同時間所為等情節，暨被告本案犯行之不
13 法與罪責程度，及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合併定其
14 應執行刑為如主文所示，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三、又被告在本案2次竊取告訴人所有之物品，業經被告與告訴
16 人調解成立，並賠償完畢，有上開調解筆錄等可參，若再予
17 以向被告沒收，顯有過苛之情形，自不予另宣告沒收，併此
18 敘明。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
20 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6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
21 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所示。

22 五、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3 （應附繕本）。

24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良提起公訴，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26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方宣恩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9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30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31 為準。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廖婉君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少連偵字第39號起訴書

犯罪事實

一、趙國良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09年朴交簡字第66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09年6月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利用其係址設嘉義縣○○鄉○○村○○○○000號「六健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六健公司）員工假日加班之機會，趁無人注意時，為下列犯行：

(一)於111年2月20日8時32分許，徒手將六健公司所有、重量254公斤之銅線搬置手推車上，再搬移至其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得手後駕車駛離；嗣於111年2月23日18時許，將上開銅線載往址設嘉義縣○○鄉○○村000○○號「蒜頭企業社」，變賣予不知情之「蒜頭企業社」負責人黃慶祥（另為不起訴處分），得款新臺幣（下同）6萬5,287元。

(二)於111年2月27日10時24分許，徒手將六健公司所有、重量約300公斤之銅線搬置手推車上，再搬移至上開自用小客車上，得手後駕車駛離；嗣後於111年2月28日某時，在嘉義縣太保市嘉58鄉道5.6公里處，將上開銅線變賣予路上偶遇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資源回收業者，得款7萬7,000元。嗣後六健公司負責人陳獻庚發現銅線短少，調閱錄影監視畫面後發現上情而報警處理。

0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趙國良於警詢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六健公司之負責人陳獻庚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即同案被告黃慶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稱： ①其係嘉義縣○○鄉○○村000○○號「蒜頭企業社」之負責人。 ②111年2月23日18時許，其向被告收購犯罪事實欄(一)之銅線。 ③其向被告收購254公斤，警方查扣231公斤，有所差額係因被告將較短銅線另倒入其原裝有銅線之太空包內，裡面已有他人的銅線在內，因長度較短，混雜一起難以區分等語。 ④其有將銅線231公斤歸還告訴人，被告則將231公斤的價錢歸還伊，以原有257元計價，約5萬9千多元等語。
4	告訴人六健公司之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8張。	①犯罪事實欄(一)之犯罪時間、地點、方式。 ②犯罪事實欄(二)之犯罪時間

		、地點、方式。
5	①蒜頭企業社之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10張。 ②查獲銅線231公斤照片2張。 ③估價單1張	被告於111年2月23日18時，將犯罪事實欄(一)竊得之銅線載至「蒜頭企業社」，以每公斤257元之價格，變賣254公斤，得款6萬5,278元之事實。
6	①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乙份。 ②發還收據乙份	警方在「蒜頭企業社」扣得銅線231公斤，且已發還告訴人六健公司負責人陳猷庚之事實。